

公司代码：603299

公司简称：井神股份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徐长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文兵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66,256,170.90	4,558,194,846.14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5,908,896.29	1,965,797,616.23	-1.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34,490.97	251,647,603.79	9.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4,490,953.42	1,511,512,238.46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3,105.56	43,560,252.97	-8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4,271.54	33,280,423.80	-8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427	2.32974	减少2.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9	0.07786	-88.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85.02	-149,890.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444.33	1,472,64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2,214.98	-1,721,665.03	
所得税影响额	19,664.86	97,74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020.77	-301,165.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9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169,495	48.83	273,169,495	无		国有法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56,175	5.37	30,056,175	无		国有法人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	4.12	23,0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	4.10	22,9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22	1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21,145	3.15	17,621,145	无		国有法人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53,800	2.64	14,753,800	无		国有法人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92,852	2.63	14,692,852	无		国有法人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	2.06	11,537,4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222,298	1.47	8,222,298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融通资本财富—广发银行—融通资本金葵花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1,576		人民币普通股	2,341,576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平安银行—银河嘉汇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294		人民币普通股	2,025,294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葵花资本—天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100		
陆家安	4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900		
何增悦	391,513		人民币普通股	391,513		
毛友娣	3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600		
钱之云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杨秀玲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莫玲玲	2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200		
吴少华	2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会计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报告期累计数	年初余额 /同期累计数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260,525,818.31	518,629,235.73	-49.77%	主要为偿还借款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减少。
预付款项	36,541,050.42	10,207,054.51	258.00%	主要为预付生产用电费1006.20万元和按合同约定煤款167.89万元,进口设备464.98万元以及预付购置设备修理用备件生产原料994.33万元等。
其他流动资产	103,137,584.06	1,143,555.71	8919.03%	本月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亿元。
应付票据	165,686,357.49	45,732,837.50	262.29%	主要为开展“票据池”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开票量较年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287,232.61	9,236,697.64	-31.93%	主要为支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12,996,081.01	19,143,186.58	-32.11%	主要为资源税改革,期末应交资源税额减少以及应纳税所得额下降应交企业所得税额减少。
应付利息	9,775,080.01	22,159,806.19	-55.89%	主要为银行借款规模下降2.68亿元及借款利率下调导致期末应付利息下降。
其他应付款	87,778,703.23	67,060,360.99	30.90%	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以及其他项目增减变化。
应付债券	-	298,688,914.69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中票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900,000.00	3,800,000.00	107.89%	增加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收入500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115,987.22	-196,987.17	-158.88%	主要为外币折算差额
资产减值损失	-1,029,710.27	7,280,155.76	-114.14%	主要为原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按个别认

				定法 20%计提坏账准备于报告期内收回欠款 3055.27 万元，冲回金额 611.05 万元。
加：营业外收入	2,171,456.31	12,309,865.72	-82.36%	主要为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贴同比减少。
减：营业外支出	2,570,367.40	719,602.42	257.19%	主要为同比增加青苗补偿费 71.82 万元，残疾人保障基金 36.66 万元等。

(2) 现金流量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报告期	同期	变动比例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34,490.97	251,647,603.79	9.13%	主要为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导致经营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45,604.87	-62,122,094.73	-185.64%	主要为报告期增加购买理财产品 1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70,721.57	-237,676,699.86	-62.56%	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流出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181,835.47	-48,151,190.80	-500.57%	主要为以上项目变化所致。

(3) 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原因分析。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150.43 万元，同比下降 75.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7.31 万元，同比下降 88.58%。固体盐化产品产量 388.54 万吨，同比上升 9.75%；销售 377.85 万吨，同比上升 6.72%，但国内原盐价格下跌，带动华东区域市场的工业盐价格大幅下降以及报告期内专利技术转让收入和政府补贴减少，对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主要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公司因盐及盐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9582.94 万元。其中：两碱用盐平均价格 162.13 元/吨（不含税，下同），同比下降 14.57%，减少毛利 5974.69 万元；小工业盐平均价格 205.33 元/吨，同比下降 15.26%，减少毛利 1242.62 万元；纯碱平均价格 1113.48 元/吨，同比下降 5.22%，减少毛利 2365.63 万元。而两碱用盐、小工业盐、纯碱在公司销售量中占比较大，分别为 57.17%、8.89%、10.20%，共计达 76.26%。上述产品因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较大，导致经营业绩同比降幅较大。

② 报告期公司取得专利技术许可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减少 1756.24 万元。其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专利技术许可收入		1300
政府补贴	147.26	603.5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专利技术许可收入和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减少，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下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井神股份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原则（一）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二）公司回购股份、苏盐集团增持股份均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继续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不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单次用于回购股</p>	2014 年 6 月 9 日 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井神股份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投资人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2014年 3月6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苏盐集团	本公司现合法拥有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28013.909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9.68%（以下简称该等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相关限制股份流通的规定，并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特此承诺。	2015年 12月28 日承诺 期有效	是	是	
	苏盐集团	一、井神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井神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若本公司未在前述时间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自中国证监会对井神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二、井神股份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井神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井神股份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井神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井神股份未在前述规定期间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中国证监会对井神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得	2014年 2月13 日长期 有效	否	是	

		行使投票表决权, 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苏盐集团	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 井神股份和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依法予以赔偿, 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公司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本公司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 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若井神股份未依法予以赔偿, 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承诺; 若未督促, 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井神股份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本公司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 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特此承诺。	2014 年 2 月 13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苏盐集团	井神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井神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 下同)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5 年 4 月 20 日承诺期有效	是	是	
股份限售	苏盐集团	承诺: 1、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 下同)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苏盐集团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在此期间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5%; 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 苏盐集团减持发行人股票时, 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苏盐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 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0 日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汇鸿国际	承诺: 1、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也不由井神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12 月 28 日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总额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汇鸿国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解决关联交易	苏盐集团、汇鸿国际	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承诺：1、苏盐集团、汇鸿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井神股份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井神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若苏盐集团、汇鸿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井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井神股份利益发生冲突，苏盐集团、汇鸿国际将促使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井神股份或第三方出售。3、在苏盐集团、汇鸿国际与井神股份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井神股份享有优先选择权。以上承诺在苏盐集团、汇鸿国际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015 年 11 月 26 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注：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苏盐集团”，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汇鸿国际”。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国内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价格始终处于低位，并将延续探底企稳、逐步趋缓的过程。同时，受生产成本上升尤其是煤炭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将维持在较低状态。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等各种措施，但明显见效尚需一定时间。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长泉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525,818.31	518,629,235.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301,348,288.12	301,838,005.58
应收账款	189,222,612.07	178,368,024.83
预付款项	36,541,050.42	10,207,054.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3,705,349.34	20,165,81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7,263,894.42	419,440,548.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03,137,584.06	1,143,555.71
流动资产合计	1,371,744,596.74	1,449,792,236.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6,433,435.45	16,750,401.59
固定资产	2,530,093,503.24	2,667,574,455.10
在建工程	218,992,133.82	196,151,282.2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5,525,986.13	182,463,575.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925,595.00	7,085,83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40,920.52	38,377,06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4,511,574.16	3,108,402,610.12
资产总计	4,366,256,170.90	4,558,194,84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5,650,000.00	8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686,357.49	45,732,837.50
应付账款	239,891,449.84	241,674,869.55
预收款项	24,132,825.59	30,148,96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87,232.61	9,236,697.64
应交税费	12,996,081.01	19,143,186.58
应付利息	9,775,080.01	22,159,806.1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7,778,703.23	67,060,360.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340,163.58	453,490,507.6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2,537,893.36	1,768,647,22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9,500,000.00	472,000,000.00
应付债券	-	298,688,914.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533,759.15	44,541,769.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00,000.00	3,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933,759.15	819,030,684.10
负债合计	2,416,471,652.51	2,587,677,911.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9,440,000.00	559,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2,463,626.60	882,463,62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987.22	-196,987.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503,919.88	62,503,919.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1,385,362.59	461,587,05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5,908,896.29	1,965,797,616.23
少数股东权益	3,875,622.10	4,719,31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784,518.39	1,970,516,93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6,256,170.90	4,558,194,846.14

法定代表人：徐长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171,789.86	441,868,60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275,204,026.88	263,650,980.66
应收账款	104,944,536.55	86,970,006.36

预付款项	24,818,885.34	2,967,344.98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80,004,572.83	371,555,552.61
存货	199,548,435.94	194,029,95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37,891,873.86	70,969,130.33
流动资产合计	1,324,584,121.26	1,432,011,569.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628,555,229.79	628,555,229.79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828,831,010.01	1,919,020,178.33
在建工程	147,053,773.35	136,201,570.46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28,364,944.58	131,682,705.57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4,134,720.77	3,274,57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7,967.26	6,298,61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3,287,645.76	2,825,032,879.21
资产总计	4,067,871,767.02	4,257,044,44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00.00	80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65,686,357.49	45,732,837.50
应付账款	161,571,454.54	177,240,418.54
预收款项	21,832,091.70	26,064,034.97
应付职工薪酬	4,446,499.70	3,378,808.68
应交税费	6,540,677.97	10,690,293.87
应付利息	9,400,230.40	21,679,110.6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8,016,717.40	51,280,776.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500,000.00	428,650,344.0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2,994,029.20	1,572,716,62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9,500,000.00	472,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298,688,914.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00,000.00	3,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400,000.00	774,488,914.69
负债合计	2,190,394,029.20	2,347,205,539.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9,440,000.00	559,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5,818,424.17	915,818,42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1,081,199.48	61,081,199.48
未分配利润	341,138,114.17	373,499,28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477,737.82	1,909,838,90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7,871,767.02	4,257,044,448.57

法定代表人：徐长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兵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41,355,257.19	458,501,596.60	1,454,490,953.42	1,511,512,238.46

其中：营业收入	441,355,257.19	458,501,596.60	1,454,490,953.42	1,511,512,238.4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41,002,035.94	459,719,829.00	1,442,587,761.78	1,476,374,686.78
其中：营业成本	324,465,501.28	321,351,668.65	1,047,954,685.65	1,050,513,306.3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16,006.68	17,820,884.48	42,878,361.70	50,487,206.09
销售费用	45,212,185.86	49,234,965.44	144,494,583.98	143,059,999.56
管理费用	39,122,893.48	38,014,210.94	127,840,416.93	117,007,284.45
财务费用	24,007,789.03	33,268,832.55	80,449,423.79	108,026,734.53
资产减值损失	277,659.61	29,266.94	-1,029,710.27	7,280,155.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221.25	-1,218,232.40	11,903,191.64	35,137,551.68
加：营业外收入	976,610.89	5,638,039.47	2,171,456.31	12,309,865.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851.81	-	70,259.42	488,344.69
减：营业外支出	1,023,296.52	284,157.49	2,570,367.40	719,60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66.79	-	220,349.81	82,327.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535.62	4,135,649.58	11,504,280.55	46,727,814.98
减：所得税费用	2,478,950.44	222,003.53	7,374,871.06	6,121,63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2,414.82	3,913,646.05	4,129,409.49	40,606,17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9,038.54	5,306,330.44	4,973,105.56	43,560,252.97
少数股东损益	-103,376.28	-1,392,684.39	-843,696.07	-2,954,073.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151.63	15,067.14	312,974.39	13,118.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151.63	15,067.14	312,974.39	13,118.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151.63	15,067.14	312,974.39	13,118.6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	-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151.63	15,067.14	312,974.39	13,118.67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3,263.19	3,928,713.19	4,442,383.88	40,619,2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9,886.91	5,321,397.58	5,286,079.95	43,573,37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76.28	-1,392,684.39	-843,696.07	-2,954,073.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95	0.0089	0.07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徐长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兵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349,307,256.99	339,108,545.54	1,140,333,309.62	1,127,045,428.12
减：营业成本	266,433,976.49	248,018,384.41	838,297,218.09	804,528,54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4,351.71	11,718,077.63	31,962,596.54	35,499,822.46
销售费用	31,472,152.71	32,173,729.34	101,263,231.88	95,555,947.25
管理费用	29,548,242.23	27,716,105.67	97,636,518.86	86,976,886.90
财务费用	22,109,662.94	27,482,472.91	74,315,961.20	85,453,539.27

资产减值损失	-273,726.52	-	3,488,022.38	5,087,582.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35,160.00		114,309,2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7,402.57	-6,165,064.42	-6,630,239.33	128,252,345.57
加：营业外收入	634,999.74	81,045.32	1,512,842.70	3,224,23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851.81	-	31,851.81	271,928.04
减：营业外支出	555,065.36	30,001.54	1,532,669.41	211,05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87.29	1.54	74,148.52	76,130.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7,468.19	-6,114,020.64	-6,650,066.04	131,265,516.74
减：所得税费用	198,222.13	-	536,304.89	3,433,56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5,690.32	-6,114,020.64	-7,186,370.93	127,831,956.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25,690.32	-6,114,020.64	-7,186,370.93	127,831,956.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9	-0.01093	-0.01285	0.228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长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8,097,416.21	1,789,158,204.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947.94	656,44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493.09	8,669,07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588,857.24	1,798,483,72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408,069.18	1,043,715,34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997,532.86	177,593,79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88,713.80	189,370,52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60,050.43	136,156,45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954,366.27	1,546,836,12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34,490.97	251,647,60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863.16	591,12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63.16	591,12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06,468.03	62,713,21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06,468.03	62,713,21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45,604.87	-62,122,09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5,000,000.00	1,390,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00,000.00	1,390,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5,350,000.00	1,520,1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499,890.77	94,240,535.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0,830.80	13,674,16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370,721.57	1,628,026,69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70,721.57	-237,676,69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181,835.47	-48,151,19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749,738.55	137,592,19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67,903.08	89,441,008.20

法定代表人：徐长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084,972.61	1,325,882,70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445.75	656,44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502.92	9,233,8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395,921.28	1,335,773,00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610,428.06	746,677,42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767,130.54	127,464,09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45,668.78	131,872,19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25,351.53	229,968,5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248,578.91	1,235,982,26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47,342.37	99,790,73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179,91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191.40	326,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91.40	108,506,11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85,912.71	53,716,37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85,912.71	93,716,37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52,721.31	14,789,73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5,000,000.00	1,3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000,000.00	1,3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9,000,000.00	1,3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99,850.49	92,283,44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99,850.49	1,441,283,44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99,850.49	-125,283,44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05,229.43	-10,702,97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819,104.06	70,173,26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13,874.63	59,470,291.22

法定代表人：徐长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兵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